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国培”项目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职（专科）院校，有关承训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的意见》（教师〔2016〕10号）精神，全面做好我省 2020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任务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项目

我省 2020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共安排职业院校教师示范培训、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师协同提升、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合作、特色创新四大类十七个项目，计划培训 4189 人（详见附件 1）。

二、培训安排

（一）承训机构

在培训机构（基地、院校）自愿申报基础上，经专家组资质审查和材料评审，评审委员会审定，遴选确定了清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江苏理工学院、电子科技大学等省内外 40 家培训机

构（基地、院校）承担我省 2020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师协同提升、紧缺领域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兼职教师特聘岗等项目由遴选认定的省内中高职院校承担（详见附件 2、附件 3）。

（二）工作流程

1.落实参训人选。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高职（专科）院校按照培训名额分配，落实参训人选，报送参训学员信息汇总表至省项目办指定邮箱，省项目办及时将参训学员名单转发各项目承担单位。

2.审查参训教师资格。省项目办和项目承担单位对各地各高职（专科）院校报送的参训学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参训学员，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反馈至省项目办，省项目办综合审核意见后反馈至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和高职（专科）院校，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和高职（专科）院校应重新选派符合条件的教师参训。

3.发布编班排课计划。承担我省 2020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的单位登录师资培训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202.113.245.38:8280/train/>）发布 2020 年度编班排课计划。

4.发布开班通知（开班前 10 天完成）。各项目承担单位拟定

培训开班通知，将开班通知发送至参训学员及省项目办邮箱，省项目办及时转发开班通知至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和高职（专科）院校，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和高职（专科）院校应按开班通知要求组织学员按时参训。

5.学员报到。参训教师按照开班通知准时参加培训。学员报到后，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参训学员在管理系统中注册报名，并完成相关审核和管理。

6.开展培训（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各项目承担单位做好学员培训需求调研，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培训方案，按照项目申报书和培训方案组织实施培训，严格落实制度、人员、经费、后勤等各方面保障，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7.学员评教（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培训结束前1至3天组织学员在管理系统进行匿名评教。

8.成绩评定及证书打印（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各项目承担单位应作好学员培训考核，在管理系统录入考核成绩并组织学员打印结业证书。

9.做好培训工作总结（2021年3月5日前完成）。各项目承担单位做好培训总结、培训成果及典型案例提炼、档案搜集整理等工作，将相关总结材料报送至省项目办，并按要求将培训结果导入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三、项目经费

教师培训（企业实践）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及设备费、讲课费及指导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按照《四川省国家和省级教师培训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20〕88号）进行管理，由国家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支持，学员参加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由所在单位负担。兼职教师聘用项目由国家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按1万元/岗位标准进行奖补，主要用于支持职业院校设立兼职教师特聘岗位，开展兼职教师的培训、参与“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建设、校本研修、产学研合作研究等。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职业院校要严格按照名额分配（附件2、3）和培训对象范围及有关要求（附件1），遴选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各类培训，协调处理好教师教学和培训之间的矛盾，保障教师培训期间的合法权益，确保教师按时参训。

（二）请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筹区域内省属中职学校和民办学校参训学员，于11月20日前将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学员信息汇总表（附件4）、兼职教师聘用信息汇总表（附件5）电子版材料（含盖章扫描件）报送至省项目办指定邮箱，并组织学员按时参训。

（三）请各高职（专科）院校于11月20日前将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学员信息汇总表（附件4）和兼职教师聘用

项目信息汇总表（附件5）电子版材料（含盖章扫描件）报送至省项目办指定邮箱，并组织学员按时参训。

（四）请各地各校督促参训学员认真填写《学员推荐表》（附件6），由推荐学校审核并加盖公章，报到时交一式三份至培训基地，培训结束后由基地填写培训考核意见后分别反馈学员本人和省项目办各一份。

（五）各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做好项目管理工作，于11月20日前将培训安排表（附件7）报送至省项目办，并于培训开始前10天做好学员对接工作，及时与省项目办、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职（专科）院校对接，沟通协调处理好培训期间学员的管理问题，确保学员参训率和合格率；系统化开展训前诊断、训中测评、训后考核和返岗跟踪指导，确保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对参训教师出勤、学习表现、作业、培训成果等日常情况考核，将相关情况记入管理系统，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优秀等级比例不超过20%；做好培训工作宣传、项目总结、典型经验提炼、成果转化运用推广等工作，原则上每期培训至少报送2份宣传简报，各培训项目结束后1个月之内报送绩效报告，并将培训结果导入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严格经费管理，实行资金预决算制度，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经费使用效益，在食宿安排上厉行节约，避免铺张浪费，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

参观考察活动。

(六)省项目办要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建立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组建专家工作小组，加强对教师培训的督促指导、项目实施绩效考核和质量监控，通过专家视导、匿名评教、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及时掌握、准确反馈项目实施效果，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项目办联系人：鄢春苗、黄欣，联系电话：028-85775906，电子版材料接收邮箱：zjxmb123@163.com，纸质材料报送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荆路11号省教育科学研究院303室，邮编：610225。教育厅人事与教师工作处联系人：唐晓辉，电话028-86110025。

- 附件：1.四川省2020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安排
- 2.四川省2020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职国培项目名额分配表
- 3.四川省2020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高职国培项目名额分配表
- 4.四川省2020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学员信息汇总表
- 5.四川省2020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兼职教师聘用项目信息汇总表

6.四川省职业院校教师国家级培训学员推荐表

7.四川省 2020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国培
项目培训安排表



2020年11月10日